台中市大台中醫事檢驗師公會

會員婚喪喜病致意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7月24日第13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21日第14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增訂第3條之四

第1條：台中市大台中醫事檢驗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於會員婚喪喜病時表達對會員之祝賀或關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：一、本會會員本人婚嫁，經告知公會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將致禮金或同值禮品。

二、本會會員本人因病或意外傷害住院者，請告知公會，將發給慰問金或等值禮品。

三、本會會員本人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身故，經告知公會，將發給弔唁金或贈花籃。

第3條：本會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禮金：結婚禮金以新台幣兩仟元為限。

二、慰問金：因病或意外住院，慰問金月以新台幣兩仟元為限。

三、弔唁金：會員本人以新台幣兩仟伍佰元為限，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以壹仟伍佰元為限。

四、本會婚喪喜病各項補助，每年請領以一次為限。

第4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